

较大，加之新认定的第八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联络方式不齐全，为了及时、准确掌握并更新产业化主管部门和企业的联络方式，请各地产业办认真填写《各市（州）产业化办公室联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组织国家级、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填写《国家级、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联系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汇总后一并于1月20日前上报省产业办。

另外，根据省农业产业化经营联席会议安排，省产业办将免费制作一块牌匾授予新认定的199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，并颁发证书。现我办正会同委财务处与制作厂商进行谈价，按照相关程序确定后将及时寄到各地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匡天成 0851-85286507

附件：1、《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运行情况表》

2、《各市（州）产业化办公室联系表》

3、《国家级、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联系表》

